公　告

美麗國城大廈工程發包公開招標

一、工程名稱：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項目工程

二、領標日期：公告日起至 104 年 7 月 9 日
17：00 時止至辦公室領取標單

三、投標日標：104 年 7 月 12 日 20：00 時前

四、投標方式：親送美麗國城大廈管理委員會收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91 號

五、開標日期：104 年 7 月 12 日 20 時於會議室

五、聯絡人：總幹事施永禹　電話：07-3605009

六、工程項目：如工程估價單內容

敬請各位住戶推薦優良專業廠商參加工程投標，感謝您熱心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請投標廠商於開標日親自到場，未到場視為棄權】

美麗國城大廈管理委員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美麗國城大廈消防缺失改善工程公開招標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項　目	證件字號	合格	不合格	備註（不合格原因）
1.廠商名稱				
2.廠商地址				
3.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4.最近繳稅證明（影印本）				
5.投標押標金伍萬元（台支或銀行本票）				
電話號碼：（　　）－	傳真：（　　）－			
E-mail：				
審查人簽章：	合格 □	不合格 □		

※審查表所附證件影本按順序排列裝訂，左上角以訂書機訂妥。

註：資格審查表及文件與工程估價單分別裝封

美麗國城消防用閥檢查、維護、更換工程

工程估價單

施工地點：高雄/楠梓(美麗國城)　　估價日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壹：發包工款						
一	閘門更換					
1	6"GATE-VALVE 更換	PC	26			
2	6" CHECK-VALVE 更換	PC	13			
3	4" ALARM CHECK-VALVE 更換	PC	117			含閥本體及相關連結管線
4	4" BUTTERFLY-VALVE 更換	PC	117			
5	揚水泵桶底閥	PC	3			
6	壓力表組含排放閥 (工料全)	組	2			頂樓檢查壓力用
二	消防系統油漆					
1	更新閥門	式	1			
2	舊有可施作管線	式	1			
3	更換後維修完善閘門	式	1			
三	消防檢查判定	台				
1	6" GATE/CHECK VALVE 組	組	13			
2	4" GATE/ALARM CHECK-VALVE 組	組	117			含警燈/警鈴
3	揚水泵桶底閥	台	3			
4	既有消防管線	棟	13			分棟測試分棟驗收
貳：發包料款						
一	閥					
1	6"GATE-VALVE	PC	26			
2	6" CHECK-VALVE	PC	13			
3	4" ALARM CHECK VALVE (含附件)	PC	50			整組含排放閥壓力表及附
3-1	4" ALARM CHECK-VALVE (閥本體)	PC	67			
4	4" BUTTERFLY-VALVE	PC	117			
5	揚水泵桶底閥	PC	3			
二	螺絲組 (熱浸鍍鋅)					
1	6"GATE-VALVE	PC	26			
2	6" CHECK-VALVE	PC	13			
3	4" ALARM CHECK-VALVE	PC	117			
4	4" BUTTERFLY VALVE	PC	117			
5	揚水泵桶底閥	PC	3			
三	墊片組(rubber)					
1	6"GATE-VALVE	PC	26			
2	6" CHECK-VALVE	PC	13			
3	4" ALARM CHECK VALVE	PC	117			
4	4" BUTTERFLY-VALVE	PC	117			
5	揚水泵桶底閥	PC	3			

四	警示系統					
1	警燈	PC	17			
2	警鈴	PC	17			
3	線材即完成修護所需物料	PC	17			4" 警報逆止閥用
4	4吋表面壓力表(0-20)kg/cm2	PC	17			
	SUBTOTAL					
參	發包費用					
1	利潤及管理費(10%)	式	1			
2	勞工安全措施費(2.5%)	式	1			
	TOTAL					
肆	營業稅(壹+貳+參)X5%					
伍	(舊)閥類測試保養/監督上述工程	列入估價估價另案發包				
1	6"GATE-VALVE	PC	26			測試、養護、閥拆、裝。
2	6" CHECK-VALVE	PC	13			測試、養護、閥拆、裝。
3	4" ALARM CHECK-VALVE	PC	117			測試、養護、閥拆、裝。
4	4" BUTTERFLY-VALVE	PC	117			測試、養護、閥拆、裝。
5	揚水泵桶底閥	PC	3			測試、養護、閥拆、裝。
6	監督工資	式	1			配合壹~參工項監督
7	利潤					
	TOTAL					
8	營業稅(壹+貳+參)X5%					

美麗國城管理委員會

消防系統消防用閥
檢修、保養、更換工程

工程說明書

工程地點：美麗國城

(第 X 次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0 日

設計		覆核		核定	

美麗國城管理委員會
工程說明書

1. 工程名稱：
   工程名稱：消防系統消防用閥檢修、保養、更換工程。

2. 工程地點：美麗國城

3. 工程範圍：
   本工程為美麗國城消防系統、針對消防用閥進行檢查、堪用閥體進行修護保養、不堪使用閥體進與更換，逆止警報閥檢測時並針對相關警報系統故障領組件進行更換之工程,後進行是壓檢驗消防系統確認灑水系統符合法規規定。

   3.1 6”閘閥。
      3.1.1 6”閘閥洩漏檢測。
      3.1.2 6”閘閥勘修護品進行修復、保養。
      3.1.3 6”閘閥不勘修護品進行新品更換。
      3.1.4 更換閥體油漆、軸心牛油防護。
      3.1.5 墊片更換、受損螺絲更換及鏽蝕防護。

   3.2 6”單流閥。
      3.2.1 6”單流閥洩漏檢測。
      3.2.2 6”單流閥勘修護品進行修復、保養。
      3.2.3 6”單流閥不勘修護品進行新品更換。
      3.2.4 更換閥體油漆、軸心牛油防護。
      3.2.5 墊片更換、受損螺絲更換及鏽蝕防護。

   3.3 揚水泵底閥。
      3.3.1 底閥洩漏檢測。
      3.3.2 底閥勘修護品進行修復、保養。
      3.3.3 更換閥體油漆。
      3.3.4 墊片更換、受損螺絲更換及鏽蝕防護。

   3.4 4”警報逆止閥。
      3.4.1 4”警報逆止閥功能檢查判定。
      3.4.2 4”警報逆止閥勘修護品進行修復。
      3.4.3 4”警報逆止閥不勘修護品進行新品更換。
      3.4.4 更換閥體油漆。

3.4.5 信號傳遞線檢查維護、更換。
3.4.6 警示燈號、警報系統檢查維護、更換。

3.5 4" 蝶閥。
3.5.1 4" 蝶閥依功能檢查判定。
3.5.2 4" 蝶閥勘修護品判定是否進行修復。
3.5.3 4" 蝶閥不勘修護品進行新品更換。
3.5.4 更換閥體油漆。
3.5.5 受損螺絲更換及鏽蝕防護。

3.6 油漆工程
3.6.1 舊消防管線除鏽清潔油漆、標示。
3.6.2 消防管支撐除鏽清潔油漆。
3.6.3 消防設備清潔除鏽油漆。

3.7 完成本工程、程序及所衍生相關必要之配合工程。
3.7.1消防水池排水預留修護、測試閥體時洩除管內水預留容積,各棟大樓配合水池清理進行消防系統檢查修護更換閥體。
3.7.2地下室消防泵浦出口至各棟大樓煮出水管前6"閘閥全數更換新品、頂樓位壓儲水前閘閥已盲板封閉後、泵浦進行加壓各棟大樓消防管線持壓、檢查、維護、更新逐次更換大樓致全部修護更新完成。
3.7.3新增樓頂消防管內壓壓力檢查表兩組、位置由管委會確認施工。
3.7.4本工程說明書內容所述、均含在本估價單估價範圍內、估價廠商須確實了解大樓消防灑水系統問題、以徹底解決大樓消防問題為依歸、將可能之假設工程涵蓋於估價中。

4. 工作規定及文件報告：
4.1 工作標的物：消防水灑水系統管線、閥體及經報系統。
4.2 本案檢修材料、組件由施工廠商開發或提供、先行備料採購材料規格如後列 6"止回閥5個、6" 閘閥 20個、警報逆止閥含蝶閥25組,餘數待檢查確認後經委員會核可後購置。
4.3 本項工程為統包負責工、料，部分責任施工(動力部件、受信總機、住戶內銷防管路系統問題非本案統包範圍,但仍需提供檢測報告做為日後檢修更換之依據。)
4.4 雜項費用：及漏列加工項目，應於事先估價單報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施工。該作業如為關鍵停留點則等候審核時間得由施

工工期中扣除。

4.5 廠商所提供材料之材質、尺寸等須符合 API 600、API 609、API 594 或CNS相關規範之要求，閥類檢查須符合 API 598EC 或 CNS 相關規範、更換新品組件前廠商須先報請委員會同意後方可更換。

4.6 廠商進入本大樓工作時，必須指派一人為施工負責人接受委員會交付工作、進度管控、品質維護、合約執行…工作。

4.7 起重機吊裝為本合約估價範圍，廠商須派出合格指揮人員配合吊掛作業。

4.8 若廠商提供之材料於驗收前或保固內造成大樓設備故障損壞需由廠商負責修復、賠償、更新。

4.9 本工程施工期限為簽約後 45 工作天。

4.10 本工程施工須依照勞工安全管理規範中規定,執行工程時需有相關合格證照人員在場進行指揮監督。

5.履約期限：

5.1 廠商依大樓管委會通知開工日開工，工程期限為自通知開工日起 45 工作天。

5.2 消防系統消防用閥檢修、保養、更換工程，如須由本委員會確認後開始接續工程(檢查停留點)或委員會要求停止施工，工期得延長。

5.3 經委員會認可之停工理由，廠商應依照本廠之規定辦理停工，但不得據以作為提出追加金額但損失超過施工費用總額 10% 以上時(含 10% ，例：施工費用總額＊10%)得依超過部分進行追加。

5.4 施工時間為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廠商如基於工作需要，必須延長工時或於假日施工時，得事先向本管理委員會申請並獲得許可後方可施作。

6.配合施工：

6.1 本工程如需與其他工作配合施工時，由大樓管理委員會說明，廠商需配合委員會要求進行施工。

6.2 廠商施工時，不得影響大樓住戶安寧安全生活及設施完善。

7.工作人員規定：

7.1 本工程安裝區域，廠商須特別注意現場安全要求，如需明火工作皆須事先排定工作日程，且須獲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核可後才能施工。

7.2 人員、工具、材料之進出應依大樓有關規定辦理。

7.3 廠商施工時需臨選工地負責人一名、負責工地事宜、並接受大樓管理委員會協調工作事宜。

7.4 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約前向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大樓管理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8. 工程用地、施工機具與水電等規定：

8.1 本工作機械加工所需之各項工具由廠商自行負責。

8.2 本工作臨時用水、電等，廠商應於使用前提出申請核准後，由本中心提供無償使用，但所須裝設費用及設備，由廠商自行負責及維護，如本中心不便提供時，則應由廠商自行準備。

8.3 廠商因施工而發生之一切廢棄物，概由廠商隨時加以清理，以保持環境之整潔。

8.4 廠商為順利執行本工作，應作符合施工計畫之必要安排，提供充足材料、機具及人員，所有工作的調配及責任，並提供書面資料共大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執行之、計畫執行概由廠商按施工計畫書內進度確實掌握、執行。

8.5 材料標準規範需符合 API 600、API 609、API 594 或 CNS

相關規範之要求，閥類檢查須符合 API 598EC 或 CNS 相關規範廠商除須提供相關認證之證明文件、或會同大樓管理委員會檢查確認。

9.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規定：

9.1 廠商應遵照大樓下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9.2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9.3 工程安全會議決議事項及遵守事項。

9.4 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施工細則。

9.5 廠商除遵守前述之安全守則外，並須遵守下列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9.6 廠商於工作場所工作時，須自行購買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安全帽(藍色)並標示廠商名稱確實戴用。

9.7 本工作將於開工前召開本工作工安會議，由委員會及廠商相關人員參加，決議之施工安全和衛生規定將視為本合約之範圍，廠商須嚴格遵守，爾後若有任何事故發生，概由廠商負責，本項費用已於本工作之勞工安全衛生費項目中計價。

9.8 廠商於大樓施工期間應設合格之勞工安全人員常駐工地，負責工地施工安全及環保問題，若因督導不當，而使本工作有任何傷亡或環保事故，概由廠商完全負責。

9.9 廠商須負責保持工作區域內之環境清潔，依監造部門指示，隨時清理環境不得藉故推辭，否則大樓管理委員會有權在應付價金內扣款，雇工代為清理。

9.10 廠商於施工期中，因施工而引發民間賠償事件時，概由其完全負責。

10. 工程品管及工程查驗：

10.1 廠商須依施工說明要求提供施作項目之相關資料（如材質證明、出廠證明、測試報告等）供本中心審核。

10.2 本工作合約期間，大樓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有不適任人員，要求廠商更換時，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立即照辦。

10.3 每一座閘門關鍵維修零件更換過程均必須以相片或電子資料作為請款佐證以供大樓所有權人調閱查核。

10.4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配合各項工程查核所需工作。

11. 工程結算及付款辦法：

11.1 閥體部分採購採驗收合格後廠商提出請款簽核後付七日內現期款，工資部分付款以每月一十五日、三十日提出請款,經委員會討論簽核後付七日內現期款、驗收款項為總工程款項之 15%、於當期請款中扣除。

11.2 本工程不支付預付款,採實作實算估價,合約總金額非執行金額,得依實作進行追加減,利潤管理費,勞工安全措施費用比率依實際執行金額變動增減。

11.3 本工程得標後、得標廠商需開立合約得標金額 15%支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合約執行驗收完成後得改轉為保固金、至保固期滿無息退還。

11.4 驗收款給付、當廠商工程完工提出驗收、經大樓測試、確認完成合約內容後、廠商提出請款後一十五日付七日內現期款。

12. 保固：

12.1 本工程採功能性檢驗驗收，驗收合格日起兩年，期間如故障原因確定為施工不良或廠商提供組件問題所

致，廠商於接獲本大樓通知日起三日內須至大樓了解，且需無條件負責修復。廠商若逾期至大樓了解，將比照 13.2 處罰；使用保固期間之修復工期及逾期比照 5 及 13.2 辦理。

12.2 如廠商未於期限內修復，本大樓得逕為處理，其費用應廠商負擔。

12.3 本案保固保證金為合約結算金額15%。

13.驗收及罰則：

13.1 驗收：

13.1.1 以每一樓層為單位；每座開關測試檢查通過,或是不得歸咎於廠商時,辦理驗收。

13.1.2 廠商並需提供所有加工/更換之過程相片，相片內容需可清楚辨識施作過程、被施作閥體位置或加工內容及拍照日期。

13.1.3 若因本大樓因素無法進行，檢查，實際安裝，試運轉，則依廠商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進行結算及驗收。

13.2 罰則：

13.2.1 新品或加工品驗收不合要求，廠商需無條件負責再更換或加工至合格，且工期照算。

13.2.2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每座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13.2.3 本案發包料款內所列材料由廠商開發或提供，廠商若無法提供該組件、或相似規格功效組件、視同違約。

13.2.4 廠商逾期十日曆天後仍無法將閘門檢修完成或工作期間，本中心發現廠商對本工作人力或技

術無法勝任、施工進度緩慢、施工中損壞本中心儀器設備、造成重大過失或經監督人員屢勸不聽或不服指導糾正等重大情節者，本中心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14. 稅捐、保險、其他規定：

14.1 廠商資格：持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有 E604 機械工程業或 CB01 機械製造業。

14.2 本工作如有追加減工作項目，應以書面通知本大樓監督人員，追加之工作項目需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辦妥議價手續後再行施工。

14.3 若因執行本合約所產生之廢油漆及其他廢棄物，應由廠商自行處理。如造成環境污染所衍生處理費用概由施作廠商無意賠償。

14.4 廠商必須具備充分機具設備及合格工作人員，並能機動調派，配合工作緩急施工為原則，本大樓監督單位如發現廠商工作不力，足以影響本大樓工作進度時，或施工水準低劣，得理終止合約。

14.5 本工作涉及之圖件、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不得任意宣洩。

14.6 廠商工作人員，使用機動車輛及工作車輛，須依本大樓規定於指定地點排放整齊。若有違反本中心車輛停放規定，應接受大樓執行之處罰。

14.7 本大樓不舉辦工地說明及標前說明會議，投標商須詳閱相關文件，工作說明書規格等內容、調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確定能順利的執行本項工作。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情況"而產生額外費用，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

14.7 廠商須於本大樓通知工作後 3 工作日內至大樓工作，如超過 3 工作日仍未至大樓工作，則自第 4 工作日起開始計算工期。

14.8 本工作說明書未盡事宜，得依施工說明會議中補充說明及本廠各項有關規定。

14.9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大樓解釋為準。

14.10 保險

14.10.1 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保險費請自行攤入契約單價內。保險條件如下：無自負額

14.10.1.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賠償金額新台幣 200 萬(含)以上。

14.10.1.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賠償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含)以上。

14.10.1.3 每一工作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含)以上。

14.10.2 廠商應自行加保團體意外傷害險或相當意外傷害保險，以承擔意外事故之全部責任，投保金額每一事故 每一人死亡或殘廢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保費已攤入契約單價中，保險有效期間至工程（工作）最終驗收合格止，開工前應將投保資料送大樓管理委員會備查，工程(工作)期間人員如有變動，應辦理加退保並告知監督單位。

14.10.3 保險有效期間至工程驗收合格止，開工前應將投保資料送監督單位備查，工作期間人員如有變動，應辦理加退保並告知監造單位，其他相關保險事項依本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